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的行为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  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，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；

（二）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
（三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第十二条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是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和出借。

